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以确保基金会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根据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以及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和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选举、罢免，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更。
- （二）基金会章程制定、修改。
- （三）涉及基金会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。
- 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。
- （五）重大涉外活动。
- （六）与关联方产生交易。
- （七）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。
- （八）重大的投资、募捐、创办实体及公益活动。
- （九）违规被查处。
- （十）规定应当向登记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、募捐、创办实体及公益活动是：

(一) 单个捐赠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 500 万元以上。

(二) 股权投资、委托投资。

(三) 直接购买 200 万元以上中高风险资产管理产品。

(四)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活动，是指在不特定区域开展且预计单个项目募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募捐活动。

(五) 本基金会创办实体是指基金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等。

(六) 本基金会的重大公益活动，是指一次性资助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公益活动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主要程序

第五条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。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经理事长批准后，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七条 在重大募捐活动前，按照规定提交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募捐方案，向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。

第八条 对于重大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资料存档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主办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或遇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、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报告。

第十条 在重大募捐活动结束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公布募捐情况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在开展重大事项前，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前披露信息，先由监事会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在对外开展大型活动时，所有活动的主要筹备、组织和实施人员须得到基金会的认可与授权委托，并在各自相应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责。

第十五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机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2024年12月

